

特别提示

一、转让标的股权以现状为准，竞买人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询问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到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获取转让标的股权的详细情况和具体信息，竞买人对转让标的股权现状无异议。竞买人通过转让公告、网上拍卖公告了解及向管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咨询，对转让标的股权的瑕疵及瑕疵可能引发的全部后果均已知晓。管理人、深圳联交所及拍卖公司对转让标的股权涉及的一切风险及瑕疵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在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管理人、深圳联交所及拍卖公司行使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二、转让标的股权持有方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开具发票，但可开收据。目前转让标的股权已被法院冻结，交易成功后，管理人可以协调法院办理解除事宜。

三、为保证交易各方的合法利益，非股东竞买人须自行了解关于受让转让标的股权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非股东竞买人一旦提交受让申请且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其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查阅管理人或深圳联交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依据该等内容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接受本转让公告内容。若非管理人原因，非股东竞买人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拍卖公司和/或深圳联交所和/或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非股东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1）非股东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且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非股东竞买人未参加后续网上拍卖程序的；（3）在网上拍卖中各竞买人均不报价的；（4）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5）未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6）非股东竞买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四、标的企业的所有损益由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得以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一）挂牌期满，征集到符合条件的非股东竞买人的，通过网上拍卖确定最高报价人和最高报价，但不代表该最高报价人被确定成为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买受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企业其他股东（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下同）在同等条件下对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管理人在通过网上拍卖确定最高报价人和最高报价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该最高报价向其他股东发出通知以征询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1. 其他股东在收到管理人通知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只有一个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其他股东以最高报价成为买受人。

2. 其他股东在收到管理人通知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有两个及以上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由该等其他股东以最高报价采取协商方式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 其他股东在收到管理人通知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明确表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逾期未回复的，最高报价人以最高报价成为买受人。

（二）挂牌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非股东竞买人的，管理人在挂牌截止日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挂牌价格向其他股东发出通知以征询其他股东是否受让。

1. 其他股东在收到管理人通知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只有一个其他股东同意受让的，该其他股东以挂牌价格成为买受人。

2. 其他股东在收到管理人通知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有两个及以上其他股东同意受让的，由该等其他股东以挂牌价格采取协商方式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受让。

3. 其他股东在收到管理人通知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明确表示放弃受让或逾期未回复的，则本次转让不成交。

(三) 确定买受人后，深圳联交所向买受人出具《成交结果通知书》。

六、买受人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时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且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成交价款（如有保证金的，全部成交价款减去保证金的金额）支付至深圳联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并保证该等款项来源合法。

七、买受人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价款的 1% 支付拍卖佣金。

八、办理转让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九、其他事项详见留存在深圳联交所的《股权转让合同》文本等备查材料。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